
民國叢書

第一編

· 3 ·

哲學·宗教類

人生哲學 卷上

李石岑著

生活系統

周谷城著

一個唯情論者的宇宙觀及人生觀 朱謙之著

科學與人生觀

亞東圖書館編

上海書店

周谷城著

生活系統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28年版影印

自序

現在有許多青年，開口「我的人生觀」，閉口「我的人生觀」。對於生活的本身，全不細心去研究一下。我以為這樣不研究生活的本身，全憑自己的意見，來高談那虛無縹緲的人生觀，終究是談不出什麼結果的。我寫這書的動機，即伏於此。

我寫這書的目的，祇有一個。就是要說明生活進行所必經過的幾種很顯明的狀態。換言之，就是要說明生活的真相。我以為要有正確的人生觀，必須先明白生活的真相。人生觀決不是瞎揣出來的；我們必須先研究生活的本身，得了結果，才有建設人生觀的把握。在這書內，我那談人生觀的熱心，完全放下了。我一心祇想說明生活的真相。但所有的說明，都祇可算為試探，難免有與事實不符之處。不過當我正在說敘的時候，我心裏却未常一刻忘記了事實。

民國十三年一月二日谷城。

生活系統目次

第一章	緒論	一
第二章	自我與環境分立	三一
第三章	自我與環境之渾然一體	五四
第四章	信仰生活	八〇
第五章	物我渾然一體的生活之動搖與生活進化	一〇七
第六章	科學在生活上之位置	一三二
第七章	結論	一六三

生活系統

第一章 緒論

有些人說：「人生問題，是人人所必遇着的問題。」這句話自然是很真，但牠的意義究竟是有限的。牠並不是說人類生活，就祇是一些問題；也並不是說人類舍問題之外便無生活。牠的意義祇是說問題是生活上不能免的；生活是人人所有的，故生活上之問題也是人人所必遇着的。但我們若從事實上看去，無問題之生活，也是人人所必遇着的。這話人或不信，但事實上卻是如此。有小孩於此，從他父親處要得皮球一個；拿着皮球洋洋得意的拋着。興高的時候，便拋個不休；身體倦了，便不拋了。在小孩這種生活上也有問題嗎？雖然小孩要玩耍的時候玩耍，要休息的時候休息，事事如願以償，生活上固無問題。假如要玩耍而不可得，要休息而不可得的時候，也無問題嗎？不錯，這時候的確是他那生活上發生問題的時候。但我們也決不能因此便說小孩所過的生活，盡是些有問題的生活。問題未發生之先，或問題既解決之後，他那生活上，固是絕無問題的。

他祇是拋球，并不知道自己在那兒拋球。他祇是高興，并不知道自己為何高興，更不知道自己是很高興的。我們對於這種情形，或者可以說這是小孩的特點。小孩腦筋簡單，知識不開，不知計及久遠，故如此其快樂，不覺生活上有什麼問題。或者可以說小孩的生活是遊戲，不是工作，故無問題發生。但我們就成人觀察，無問題的生活，也是人人所必遇着的。成人的生活，固是工作的居多，遊戲的很少。但工作的生活，也未必盡是一些問題。鄉下的農人，幾個不是作工的，幾個是純粹遊戲的？他們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；耕田而食，鑿井而飲；倘得豐收，各人養活一家的人口，他們固不知道生活上有什麼問題。一年如此，兩年也是如此；前輩如此，子孫也是如此；那末所謂人生問題，永遠不會到他們的腦筋裏去！雖然我們或可以說農人欲望不奢，事業簡單，固不遇什麼大問題。但我們細察人類生活，有時雖就事業繁複，責任重大；然生活全體，也未必盡是一些問題。舍問題外，未必全無無問題之生活。譬如一國的首領，事業可謂繁複極矣，責任可謂重大極矣。我們可以斷言他的生活盡祇是一些問題嗎？如果盡祇是一些問題，那一定是他那生活與全人類不同；時時刻刻所遇的都是問題！一定是他那脾氣與全人類不同；遇着問題，絕不解決！不然，他那生活

總有些不成問題的時候。

無問題之生活現在我們可以承認了。但承認無問題之生活并非否認生活上之問題。譬如革命黨多人，積數十年之心力，要推倒一國之政府。一旦事機洩漏，不僅所謀不遂，而且政府裏大肆通緝，各人均有下獄或犧牲性命的危險。這大概不能不算生活上的大問題。我們或者可以自寬自解曰：此種大問題之發生，完全由於事業太大。但此類大事，仍是人作的；故此類問題仍是人間不能免之問題。就退一步說，革命事業，不必人人都幹；反之，人人都不幹；那末因革命下獄或就戮的危險，總可以免去。但不革命時，當政者若發了狂，橫征暴斂，吸盡人民膏血。此時雖可免去革命失敗之危險，卻逃不脫橫征暴斂之苛待。退一步不作革命黨人，固很可以；若作安分守己之平民且不可得，那便再無退步了。然則當政者發了狂的時候，橫征暴斂之苦，硬不能免。雖然此類事情是偶然的，但偶然并不是絕無。所以此類苦況，人人還是有遭遇的機會。我們現在且丟開這類大事不講了。且就一二件小事來說，但事雖小，當事者遭遇危險或困難之機會也不能免。譬如有一盪小划者，以渡人過河爲業。事可謂簡單已極。一旦盪舟中流，大風陡起，性命且不可保。這時

他的生活上不成問題嗎？如果不成問題，除非他自己早已打算葬於江魚之腹。雖然蠱舟之事雖小，然在水上，其危險自是一定的。倘在陸地上營一種極平常之事，一定沒有什麼困難。譬如農夫，其生活便安全極了。但安全爲一事，有無困難，爲又一事。農夫之生活果無問題嗎？果絕無困難嗎？倘一年之耕，偶因天變，收穫減少，不能養活一家人口，這時果無問題嗎？這時我們或者還自慰曰：工作的生活，固不能免困難之發生。若遊戲的生活，殆可以斷言必無問題或困難。但事實上又不然。遊戲的生活上之困難與工作的生活上之困難，縱不得多，也決不得少。

由此看來，生活無論如何複雜，總有些不成問題的時候。反之生活無論如何簡單，總有遇着困難的時候。生活的這兩個方面，是人人所必遇着的。遇着的次數是數不清的。并且生活之所以爲生活，正因爲這兩個方面在這裏彼此互相交替。不過我們的偏見，總戰不過公平的判斷。看見了一面，便看不見他面。認識了一面，便忘卻了他面。不特如此。看見了無問題的這一面，認清了這一面的時候，便進而正式主張，謂人類生活盡是無問題的。卽或間有問題，也說是偶然的。反之看見了有問題的這一面，認清了這一面的時候，便謂人類生活盡是有問題的。間或有無問題的時

候，也說是偶然的。因此便發生所謂人生觀者。雖然人生觀發生之原因，固不止此。但此種現象總是發生人生觀之一種原因。現在我們且把人生觀與生活區別清楚，再進而敘述幾種關於人生的主張。生活與人生觀之區別，究竟何在？我們仔細研究起來，可得下列諸異點。（一）生活為根本的人生觀為後起的。無人生觀之生活固在在皆是；若生活且沒有，而謂有人生觀，那便是荒謬絕倫了。人生觀是附屬於生活上的；正如毛之附屬於皮上一樣。謂先有皮然後有毛可以，謂先有毛然後有皮不可。謂毛可以改變皮之性質及狀態可以；謂皮是由毛產生的不可。生活與人生觀的關係也是這樣。謂先有生活，然後有人生觀可以；謂先有人生觀然後有生活不可。謂人生觀可以改變生活之性質及狀態可以；謂生活是由人生觀產生的不可。何以故？因生活為根本的，人生觀為後起的故也。因人生觀附屬於生活之上故也。（二）生活為客觀的，人生觀為主觀的。客觀的者，本有其事，祇須我們去認明。主觀的者，本無其事，然而我們可以憑自己的意思創造出來。譬如有一張桌子，客觀的也；桌子之有用無用，主觀的也。一張桌子，許多常態心理的人看了，各人所與之名或不同；然各人之承認有此物，則是一樣。至於桌子之用處，則一人一個樣：甲有甲的用處，乙有

乙的用處。生活與人生觀之不同，也是如此。各人生活的性質及狀態儘有不同之處，但其根本之方向，則絕對一致。根本之方向唯何，即在不死，即在生活。雖然有些自殺的人，其生活之方向，好像是在死不在生，好像恰與常態心理的人相反。但這裏我們千萬不可誤認他的生活在死不在生。他之自殺，祇是他那人生觀逼迫出來的結果。未自殺之先，他之生活固是生不是死。人生觀可以改變生活，甚至可以消滅生活。但生活未消滅之先，固仍是客觀的存在。(三)生活是生物的，人生觀是倫理的。生物的，祇是向前進行，不問為何向前進行。小孩之拋球，祇是拋球，不問為何拋球。拋球快樂，祇是快樂，不問應否快樂。農人之耕田而食，鑿井而飲，祇是耕田而食，鑿井而飲；不問為何耕田而食，鑿井而飲。人生觀是倫理的，所以便要問到為何的了。快樂吧，生活本來是快樂的嗎？應當快樂的嗎？悲哀吧，生活本來是悲哀的嗎？應當悲哀的嗎？奮鬥吧，生活本來是奮鬥的嗎？應當奮鬥嗎？生活祇是生物的進行，人生觀則是倫理的批判。(四)生活是無目的的，人生觀是有目的的。生活祇是生活；生活之前面，有無目的，目的是什麼，皆所不問的。人生觀則是有目的的。譬如行路，生活祇是在路上向前行，人生觀則問由此路行往那裏去。生活祇問在路上怎樣行好，人生

觀則問行到那裏去好。總之生活是無目的的，人生觀是有目的的。(五)生活是不論價值的，人生觀是論價值的。生活祇是在路上走，並不問有價值或無價值。人生觀則要問果值得在路上走嗎？不走不更有價值嗎？如果免不了要在路上走一遭，這樣走不比那樣走有價值得多嗎？走得順利，走得方便，就算有價值嗎？

生活是根本的，人生觀是後起的；生活是客觀的，人生是主觀的；生活是生物的，人生觀是倫理的；生活是無目的的，人生觀是有目的的；生活是不論價值的，人生觀是論價值的。我們不研究人生問題則已，如果要研究，生活與人生觀之不同，是要分辨清楚的。但許多研究人生問題的人，因急於要確定人生觀，遂無暇顧及生活之本身。然人生觀之確定，生活之本身爲其先決問題。生活不明，人生觀無法確定。正如我們要知道桌子有何用，必先知桌子爲何物。假如有木桌於此，既好看，又結實，又中用。因不知道牠的本身有這幾個特色，遂任意斷定曰『此桌無用』。這未免太冤枉了這桌子。又如紙糊的桌子於此，因不知道牠是紙糊的，遂任意斷定曰『此桌可用三百年』。這未免太冤枉了這一個斷定！我們如不研究生活之本身，便任意下種種斷定曰『生活

是有價值的，『生活是無價值的，』『人生是應當如此的，』『人生是應當如彼的。』這些斷定與揣啞謎有何區別呢？然今日國內一些의所謂人生觀，却正是這樣揣出來的！我們現在且分述幾種要緊的於左。

第一，奮鬥的人生觀。這種人生觀以爲人類的生活，祇是奮鬥。奮鬥之外，便無所謂生活了。以爲環境的缺陷，不順利，是必然的。心理之向前追逐，是不能免的。天災人患是不能免的；避免災患，又是人類的天性。以此趨吉而避凶的我，常與缺陷不順利的環境相遇；其間的衝突是不能免的。我們不打算生活則已；如要生活，祇有對此物我衝突之局，奮力前進；祇有努力，祇有吃苦。環境無利順的時候，心向無停止的時候，那末物我之間的衝突也是無消滅的時候。我們不打算生活則已；如要生活，奮鬥，努力，吃苦是不能免的，是無已時的。農人是以耕田爲生的。能擔保永無蟲蝗水旱嗎？能擔保年年有豐收嗎？天災來了，收穫減少了，或沒有了，將如之何？從此不打算生活了，自無問題。如要生活，舍吃苦，努力，奮鬥以圖創造新局面之外，別無他法。由此看來，生活祇是奮鬥，奮鬥之外，實無所謂生活。這種人生觀，我們也不必反對。物我之間的衝突，我們知道是不能免的。生活

上之奮鬥，我們也知道是不可少的，但我們不能不問一句：生活果祇是奮鬥否？奮鬥之外，果無他種生活否？世上果有爲吃苦而吃苦，爲努力而努力，爲奮鬥而奮鬥的人嗎？奮鬥之前，就是奮鬥嗎？奮鬥之後，還是奮鬥嗎？奮鬥果是無間斷的嗎？若奮鬥是有間斷的，若奮鬥之前或後的境界與奮鬥之時的境界不同，是非奮鬥的：那末這『奮鬥卽生活，舍奮鬥無生活』的話便不可靠了。主張奮鬥的人生觀的人們，果能答此諸問否？雖然我們也相信主張奮鬥的人生觀的人們一定會說：奮鬥是永續的，不間斷的。生活也是不間斷的，所以奮鬥卽是生活。但就事實上看，奮鬥都是有目的的，都是有所爲而奮鬥。然則目的達到的時候，所爲滿足的時候，奮鬥便當停止。農人因收穫減少而創造新局面，固是奮鬥。但局面創好之時，便是一次奮鬥成功。便是這一次奮鬥的收束。這樣看來，奮鬥是有間斷的，有目的的，有成功可言的。那末奮鬥之後，便有不奮鬥者在。何得謂舍奮鬥之外無生活呢？主張奮鬥者或可曰：生活上固有非奮鬥之部分，但我們可以因有奮鬥之部分而主張『奮鬥卽生活』。不過這又與主張不奮鬥者何別呢？主張不奮鬥者曰：生活上固有必須奮鬥之部分，但我們可以因有不須奮鬥之部分而主張『不奮鬥卽生活』。主張奮鬥者承認此說

嗎？

第二，自然的人生觀。自然的人生觀與奮鬥的人生觀便大不同了。奮鬥的人生觀以為物我之間的衝突是無已時的，所以奮鬥也是無已時的。自然的人生觀則以為物我之間，並沒有衝突。不但沒有衝突，而且是很調和，很融合的。不但很調和融合，而且辨不出物我之間的分別來。物與我直是變成一體了。物即是我，我即是物。我不知道何者為物，何者為我。更不知道物之所以為物，我之所為我。有人於此，居清溪之上，耕數畝之田，理亂不知，世變不聞。既未遇過天災，又未遇過人患。一年之耕，可供三年之食。有事便作，無事便息。安其居，果其腹，物來順應，臨事泰然，真是自然極了。這種生活，不獨是主張的人覺得很好，我們且可以斷定，凡打算生活的人，沒有不羨慕的。不過贊成爲一事，有無此種生活爲又一事。（一）這種生活，就過去的事實看，果然有嗎？果有從未經過天變人患之安樂窩嗎？彼處清溪之上耕五畝之田者，果絕未遇過天災人患嗎？果從來就是安其居果其腹的嗎？地未熟之先，住室尚未起好之先，就是安其居果其腹的嗎？腹不能果，居不能安的時候，還能處之泰然嗎？（二）雖然過去固未曾有過這樣好的境界，安知將來永不能有這樣好

的境界呢？不過我們要問，將來縱有此種自然生活的順境，然而我們都是現在的人，都生活於現在，果用何法以達到將來的境界？用不知其然而然的方法嗎？則能否達到將來的境，便無把握，用嚴格的一定的方法，我們依着牠努力向前作去嗎？則生活自身已不是自然的了！(三)雖然將來能否有此境界，故不可必。但現在如果業已有此自然生活的境界，那我們便無法否認了。不過我們要知道：現在有此種生活，或有其事。但此種生活能否長此保持其現狀，不生動搖，殊是問題。物境之中，果永無變動嗎？無論好大的天災人患，都可以不知其然而然的避免嗎？如果不能，那生活上便免不了非自然的現象之發生。何況現有的自然生活，還是假設的。主張自然生活的人們，如果別有理由，我們固不得知。如無別種理由，則其說實在難通。

第三，信仰的人生觀。主張這種人生觀的人，自然有很充足的理由。並且他的理由，我們也不能隨便否認。人類的欲望，變化如此其多；自然環境，變化又如此其多；社會現象，又如此其複雜；我們如果不堅定其意志，確定其心向，不照着一個標準，立下一個信仰，能生活得下去嗎？我們在環境中活動，結果如此其不可靠；利害禍福，是很難預測的。我們可以偶因小故，就取消生活嗎？生活

的前途，固很危險，但我們祇有依着信仰，向前走去。所以不論生活則已，要論生活，舍信仰之外，別無所謂生活。這種主張，很有理由。但我們不相信生活之全部，即是信仰，我們就事實看去，並找不出全部皆爲信仰之生活。一信仰一實現之後，他信仰未發生之先，生活的本身，或是奮鬥的，或是自然的，固不一定有什麼信仰。主張信仰的人生觀的人們一定曰：我們的信仰如果遲早可以實現，那末生活上當然有無信仰之時期。倘信仰而爲終身不能實現的，那末我們的生活不就是信仰之全部嗎？不過我們要問，終身不能實現之信仰，還可以稱之爲信仰否？終身不能實現之信仰，果有意的不知實現，抑本爲絕對的不能實現？立一信仰，故意不予實現，是爲糊塗。信仰而絕對不能實現，是爲盲從。雖然，我們也承認，有些信仰，好像一萬年後，也不會實現。譬如信仰上帝的，幾時能够實現其信仰，固不可預知。但我們也決不能說信上帝者是爲信仰而信仰。他們的信上帝，實有是相信自己能得福，能得見上帝。倘福也得了，上帝也見了，他們的信仰不就實現了嗎？信仰實現了，新信仰尚未發生，便無信仰了。何得謂生活全部皆是信仰呢？退一步言，信仰如果未實現，然求所以達到實現之種種手段，固非屬於信仰本身之範圍。何得謂人生就祇是信仰呢？